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026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98年1月22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08454號函釋說明三「其一週之計算應以休業式(開學日)起往後(向前)計算以為妥適」，其「一週」係以「七日(含例假日)」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局98年2月18日高市教人字第0980006051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電子公文印章
2008/02/24 14: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改
令